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  
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作任务书.....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政府及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报告编制及专题研究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莲花山通道是国高网 G1536 跨珠江口的重要特大型跨江通道工程，目前已开展工可研究工作。莲花山通道东延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中的“40 联”，是充分发挥莲花山通道在珠江东岸交通辐射作用的重要疏解通道。根据省政府要求，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将一并立项、同步实施。

本项目建设对于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改善珠江口北部区域过江通道稀缺局面，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协调联动及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本项目莲花山通道东延线拟推荐线路起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立交，主线跨越东江，终于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对接莲花山通道，主线长约 16 公里；设石碣支线，起于增莞深高速石碣立交，沿东莞环城北路至石碣镇，接莞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10km。主线及支线路线全长约 26km，拟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

项目主要特点：项目沿线为高度城镇化发达地区，建设受控因素多、难度大；交叉道路多，与环城北路共走廊，周边电力线路、输油、输气、水等管线分布密集，工业园、村落、居住小区密布；跨东江大桥临近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穿越。

项目主要控制点：花莞高速、东江北干流、石碣互通、东莞环城北路、望牛墩互通。

### 2.2 招标内容与合同段划分

2.2.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

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等相关规定，在原工可单位形成的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方案深化研究工作，并完成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为工程可行性方案深化研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路线总体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达到初测外业验收工作深度要求；对路线涉及的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三区三线）进行排查；进行专题技术深化研究；并协助招标人开展莲花山通道工可评审、工可批复工作等。

2.2.2 本次招标设1个合同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同时还需具备以下资质：

(1)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水文地质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

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格式在<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722室领取招标文件。

4.2 本次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公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13928897894

电子邮箱：563553064@qq.com

## 9.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第8条)。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招标公告附件：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招标文件

附件：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13928897894 电子邮件：56355306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
	项目名称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
1. 2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包干及方案深化研究成果报告（含图表）送审稿、勘测成果及各项专题研究报告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深化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需通过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评审。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工作内容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分包须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 发到招标人电子邮箱 563553064@qq.com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到投标人的邮箱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发到招标人电子邮箱 563553064@qq.com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到投标人的邮箱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发到招标人电子邮箱 563553064@qq.com
3. 1. 1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 2. 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税金按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2. 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高投标限价为: 1246.08 万元。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电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应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不能开具, 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若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支票、汇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支票、汇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支票、汇票，应备注：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指定账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 天之前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p> <p>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p> <p>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p> <p>2. 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报名后至开标前 1 天，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并打印缴款证明。</p> <p>对于基本户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及附件。</p> <p>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28866000-3-3。</p> <p><b>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附有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缴款证明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b></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p><b>1. 退还时间：</b>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b>2. 利息的计算：</b>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按该中心的相关规定。</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另加1份WORD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装入第二信封)。 注：正本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u>  <u>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          在<u>2025年12月3日9时30分</u>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p><b>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u>  <u>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p><b>三、银行保函（或支票，或汇票）封套（如需）：</b>          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楼</u>  <u>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支票，或汇票）原件）</u>          投标人名称：</p>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另外，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通过第一信封投标人，退回其第二信封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否则投标人后果自负。</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b>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b></p>
5. 2.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封情况</u></p> <p>(5) 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p>
5. 2.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封情况</u></p> <p>(5) 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 3.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个工作日</u></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 标监管网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 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电汇或银 行保函形式递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 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项目监督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370 传 真：020—29005370 邮 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款内容增加如下：</b></p>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第 1.4.4 项中（4） 目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除外）”。第 1.4.4 项中（6）目修改 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 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的承诺为准，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5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款内容增加如下:</b> 本条款内容适用于使用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3. 5. 3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5. 3 项内容修改如下:</b>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交）、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为准。	
3.5.4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款内容增加如下:</b>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以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资料（四）要求为准。	
3.5.8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8 款内容	
4.2.4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4 款细化为:</b>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3	<b>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5.2.3（7）款末增加如下内容:</b>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第二信封不予退还投标人。	
7. 2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 2 款的内容增加内容:</b>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待备案完毕，招标人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缴纳交易服务费的通知，从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缴费完成后，招标人及时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将其发放给中标人。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10	<b>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 2-10. 9 如下内容:</b> 10.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 2. 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p> <p>(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7) 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无理由放弃投标，且未在开标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7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li> <li>(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10.8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li> <li>(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li> <li>(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10.9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10 本招标文件中，表述“某某数以上”均包含该数本身。</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还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水文地质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 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

注：

1. 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p>近 5 年内，投标人须满足完成过以下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少完成过 1 条里程大于 30 公里（含 30 公里）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li><li>2. 至少完成过 1 条里程大于 30 公里（含 30 公里）新建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li></ol>

注：

1. 业绩要求中的合同委托方应为项目法人（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2. **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或审查（批）或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及时间为准则，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勘察设计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且以时间最迟的为准。投标人应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
3.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
6. 招标文件提到的“近 5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日期（下同）。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注：

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资格审查资料（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近5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路线分项 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近5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桥梁分项 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近5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桥梁分项负责人。
交通量分析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 近5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交通量分析分项负责人。
经济评价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近5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经济评价分项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 近5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估算编制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师证书。近5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估算编制分项负责人。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至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如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人员只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承诺函”的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即可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的情况，造价工程师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3. “类似项目”是指新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或勘察设计项目。其中，工可研究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相关勘察设计项目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为准，应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分

4. 招标人有权根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关专业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5. 高级工程师是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咨询周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咨询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分项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分项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作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公示信息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说明；
- (3) 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

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

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 <li>(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li> <li>(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 <li>(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li> </ul>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 <li>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li> <li>(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 <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li> <li>c.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li> </ul> </li> <li>(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li> <li>(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li> <li>(6)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li> </ul>

		<p>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D级等情况之一的。</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5)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材料</p> <p>(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独立的投标报价，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仅可提交一个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分值：</b></p> <p>技术建议书（A）：<u>30</u> 分</p> <p>主要人员（B）： 20 分</p> <p>其他因素（D）：</p> <p>    业绩： 30 分</p> <p>    履约信誉：<u>10</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报价文件）的分值：</b></p> <p>投标价（C）：<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p> <p>投标人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b></p> <p>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31个球，一次性连续依次摇取三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三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p> <p>（注：本次招标的下浮率范围为<u>2%-5%</u>，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② 最高评标限价 = <b>最高投标限价</b> × (1-下浮率)</p> <p><b>(3) 有效评标范围</b></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分	1.投标人满足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得 18 分； 2.投标人满足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一个 30km 以上（含 30km）新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或勘察设计工作加 4 分，最多加 12 分； 注：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加分。		
2.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得 20 分；

2.2.4 (3)	投标人的资质及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b>1. 信用等级分：5分；</b> AA 级的得 5 分，A 级的得 4.75 分，B 级的得 4.45 分，C 级的得 3.65 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条款执行。</p> <p><b>2. 履约信誉分：5分；</b>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年内，因履约不良，所承担合同工程项目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5 分；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4 分；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b>3. 履约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b></p>
2.2.4 (4)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项目的研究重点、难点	10分	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特性了解透彻，组织布置内容全面，规划方案科学合理，现有情况分析详细、准确，好得8~10分，较好得6~8分，一般得6分；
			研究技术路线、方法	5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清晰及其对策措施合理，研究技术路线、方法科学合理，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工作计划	5分	根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研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5分	对报告质量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后续服务措施	5分	后续服务及时、可靠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3分；
2.2.4 (5)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1、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100×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100×0.5。</p> <p>2、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4位。</p>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及评标组织”，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b>1.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b>1.2 评标组织</b></p> <p><b>1.2.1 协助工作组</b></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 <li>(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li> </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b>1.2.2 评标委员会</b></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li> <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li> <li>(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 </ul>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单项得分一般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时，按以下规则执行：</p> <p>(1) 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时：</p> <p>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2) 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9人时：</p> <p>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3.3	<p><b>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 款修改为：</b></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p>
3.6.1	<p><b>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款修改为：</b></p> <p>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6.3	<p><b>增加 3.6.3 款：</b></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b>增加 3.9.4 -3.9.7 款：</b></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li><li>(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4.5 款、1.12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10.4 款；</li><li>(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li></ul>
--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鉴于招标人拟开展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工作，并接受了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招标人\_\_\_\_（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承包人\_\_\_\_（下称“乙方”）为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协议。

### 一、本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原工可单位形成的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方案深化研究工作，并完成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为工程可行性方案深化研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路线总体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达到初测外业验收工作深度要求；对路线涉及的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三区三线）进行排查；进行专题技术深化研究；并协助招标人开展莲花山通道项目工可评审、工可批复工作等，详见工作任务。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投标人报价清单及优惠条件；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 三、验收及评价方法

1. 正式成果提交 10 份纸质版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储存在 U 盘里提交，且形成的电子文件应符合（GB/T18894-2016）《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DA/T 93-2022）《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国家档案局 22 号令）《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

2. 技术成果的验收及标准：由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的评审。

###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RMB\_\_\_\_\_元）。

其中：专项测量及勘察各项单价按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价格执行；专项测量及勘察工程量（包干项除外）按批准的实施方案及经双方核实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和调整。

2. 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 五、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可行性深化研究成果报告（含图表）送审稿、勘测成果及各项专题研究报告成果，方案深化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合同服务期限：至本项目工可报告取得正式批复或本项目终止。

###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且不存在异议，本合同自动失效。（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 （盖公章）

承包人（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研究项目高效优质，保证研究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全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研究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将工程涉及的路线、用地范围等须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结束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 三、资料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该项目资料内容涉及建设项目保密信息，为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给项目建设工作带来障碍，甚至导致利益的损害，特制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因参与本项目工作获悉的一切若向外界披露可能会或一定会发生给本建设项目带来障碍或资源流失事件的图纸、图片、文字和数据等内容信息（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资料）。未列举在上述保密信息范围内的，不代表不是甲方的保密信息，如存在其他符合保密信息特点的，仍受本协议约束。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以及外界一切无关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三) 乙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自己负责任的范围内。
- (四)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相关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 第四条 其他

-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签订协议单位：

招标人（甲方）： （盖公章）

承包人（乙方）： （盖公章）

代表： （签名）

代表： （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履约保函格式

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 已与\_\_\_\_\_(招标人全称) (以下称招标人) 签订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研究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在招标人因承包人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得到上述限额内的担保金额，本行不要求投标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坚持要求招标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招标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本项目合同费用结清前一直有效。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1、投标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报告实施计划的单位，本合同的招标人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相应合同段的法人（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招标人同意）；

3、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承包人书面委托的负责合同书承担合同段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4、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承包人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6、研究报告：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招标人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各项目报告；

7、日：指日历日。

###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

本次招标项目为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

### 三、内容、成果形式和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原工可单位形成的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性成果

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方案深化研究工作，并完成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为方案深化研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路线总体工程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达到初测外业验收工作深度要求；提出项目的技术标准、工程规模、投资估算，对路线涉及到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进行排查；协助招标人进行莲花山通道项目工可评审、工可批复工作等，详见工作任务书。

#### **四、约定提交研究报告的期限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深化研究成果报告（含图表）送审稿、勘测成果及各项专题研究报告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深化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 **五、双方的责任**

##### **甲方的责任：**

1. 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 向乙方提供前期已进行的专题研究成果资料，并为乙方进行其他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基建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5. 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基于国家及省有关标准、规范、条例、办法、《指引》的要求，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

先水平。

2. 应积极借鉴类似工程项目的成功经验，做好项目方案研究工作，及时与项目沿线的政府、规划、国土、交通、水利、海事、航道等部门进行沟通，并积极主动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3. 应树立目标成本管理理念，加强设计方案比选，重视外业调查及经济性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认真做好工程量计算复核、同类项目的方案工程量及经济指标对比、新技术应用成本分析、估算编制组价等基础工作。

4. 在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加强与建设单位的工作衔接以及内外业人员的联动，及时摸清沿线地方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外业调查信息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

5.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6. 应自行承担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 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10.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甲乙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 七、研究报告的验收、评价方式

1. 正式成果提交 10 份纸质版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储存在 U 盘里提交，且形成的电子文件应符合（GB/T18894-2016）《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DA/T 93-2022）《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国家档案局 22 号令）《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
2. 技术成果的验收及标准：由甲方及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的评审。

## 八、人员要求

甲方对本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提出的强制性要乙方必须满足，同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如果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相关规定向乙方计扣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 九、优质咨询服务奖金

本项目设置优质设计服务奖金，优质咨询服务奖金按研究方案深化费用（设计深化）的 5%计提，有关奖励办法甲方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后续实施过程制定，并下发乙方。该费用不随工程量清单的修编或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由此拖延的工作周期应由甲方负责；但报告在经审查通过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而新增加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费用按投标报价同等水平核定。

(2)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其全部已付款项乙方不再退还，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3)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①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②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如经甲方核实，由于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而造成的乙方人员的更换；或即使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甲方均有权按下列规定计扣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50 万元/人次

分项负责人：30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10 万元/人次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 20%，超过 20% 以外的的调整部分需缴纳以上规定的违约金。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人员要求。

(2)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1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10% 的违约金。

(4) 因深化研究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甲方将造成的损失大小扣减乙方应收款，直至全部编制费用扣完为止。

(5) 如果乙方对“工可深化研究”方案涉及到的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摸查不到位，导致“工可深化研究”路线方案出现反复调整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5% 的违约金。

(6)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1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深化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如有需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重新修编工可深化研究报告，费用不另行支付。

(9) 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无故缺席甲方要求参加的各类会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安排配合不力，经甲方指出后仍未及时改进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执行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明确列明的工作任务与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用地红线与实际报批用地红线偏差率超过 10% 时（含 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

若发生上述（2）～（4）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统筹使用。

### 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十一、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 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 4. 推迟与终止

（1）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

的责任。

## 十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包括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方案深化研究费，专项勘察费，专题研究、优质咨询服务奖金，暂列金额费等。

其中：

(1) 方案深化费（设计深化）是完成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可行性研究线路总体工程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达到初测外业验收的工作深度而投入的费用，包干使用。

(2) 会议评审费包括甲方（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交通主管单位（或部门）组织的调研或评审会议费用，含会务费、住宿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评审工作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包干使用。

(3) 配合费为乙方配合莲花山通道项目工可编制单位进行工可报告编制，工可报告批复所发生的费用，包干使用。

(4) 专项测量费用，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推荐线路的工程建设及工可编制深度需要，开展地形图测量及控制测量，含首级控制及 1：2000 地形图；水文勘测研究分析，含水下地形图（测量精度不低于 1:2000，范围：推荐桥位上下游各 1000m，同时要满足防洪、环保等专题使用需求）。专项测量费用包含了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按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实施，最终以经发包方审批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和调整（按“项”包干使用除外）。

(5) 专项勘察费用，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推荐线路的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从地质勘查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和实施方案等方面，编制专项勘察指导书并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专项勘察费用包含了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按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实施，最终以经发包方审批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和调整（按“项”包干使用除外）。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和《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等有关

规范的要求，认真全面做好公路、桥位勘察的钻探工作。

(6) 土地房屋征收调查及标准、给排水管线迁改研究、通信线路迁改研究、项目施工期交通组织专题包含乙方完成该专题研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7) 优质咨询服务奖金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费的 5%计提，由甲方掌握使用。

(8) 暂列金额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费的 5%计提，由甲方掌握使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额项目中计量支付：

a. 未包含在合同中，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且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之内的一些杂项费用，包括由甲方临时指定承包人进行的合同外专题研究支出等；在实施过程中新增的未包含在承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如地质勘探、测量等）；

(9)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管理费以及相关税金、必要的利润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 支付方式

(1) 方案深化费（设计深化）、会议费、配合费（按总额包干使用部分）的支付

a.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清单相关费用的 30%。  
b. 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深化研究方案送审稿，在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清单相关费用的 30%。

c. 深化研究方案经评审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在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清单相关费用的 20%

d. 莲花山通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在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清单相关费用的 20%。

(2) 专项测量及勘察费用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清单相关暂定费用的 30%。

②专项测量及勘察成果报告完成，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的 50%。

③工可报告获有关部门批复，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的剩余款项。

(3) 土地房屋征收调查及标准研究、给排水管线迁改研究、通信线路迁改研究、项目施工期交通组织研究专题支付

①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专题研究费用的 30%。

②任一专题研究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的 30%。

③任一专题研究成果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的 20%。

④任一专题研究成果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出版正式报告，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其剩余费用。

(4) 优质咨询服务奖金按相关考核办法支付。

### 十三、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项目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单价调整。

### 十四、其它

####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合同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实施全部研究工作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应一直保持有效。

(2) 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书期满失效之前提出。否则，此保证金应在合同协议书期满后 28 天内退还给乙方。

### 4. 转让和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土地房屋征收调查及标准，给排水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通信设施迁改可行性研究，项目施工期交通组织研究，以上专题研究经甲方批准同意，部分或全部专题可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价格（含税）不得低于合同价（含税）的 90%。

### 5. 版权

乙方对于他编制的所有报告文件拥有版权。但甲方有权为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 6. 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五章 工作任务书

# 工作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莲花山通道是国高网 G1536 跨珠江口的特大型跨江通道工程，目前已开展工可研究工作。莲花山通道东延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中的“40 联”，是充分发挥莲花山通道在珠江东岸交通辐射作用的重要疏解通道，目前已开展工可研究工作。根据省政府要求，莲花山通道及东延线将一并立项、同步实施。

本项目建设对于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改善珠江口北部区域过江通道稀缺局面，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协调联动及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本项目拟推荐线路起于花莞高速公路仙村立交，主线跨越东江，终于广深高速望牛墩互通，对接莲花山通道，主线长约 16 公里；设石碣支线，起于增莞深高速石碣立交，沿东莞环城北路至石碣镇，接莞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0.1km。主线及支线路线全长约 26.1km，拟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

项目主要特点：项目沿线为高度城镇化发达地区，建设受控因素多、难度极大；交叉道路多，与环城北路共走廊，周边电力线路、输油、输气、水等管线分布密集，工业园、村落、居住小区密布；跨东江大桥临近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穿越。

项目主要控制点：花莞高速、东江北干流、石碣互通、东莞环城北路、望牛墩互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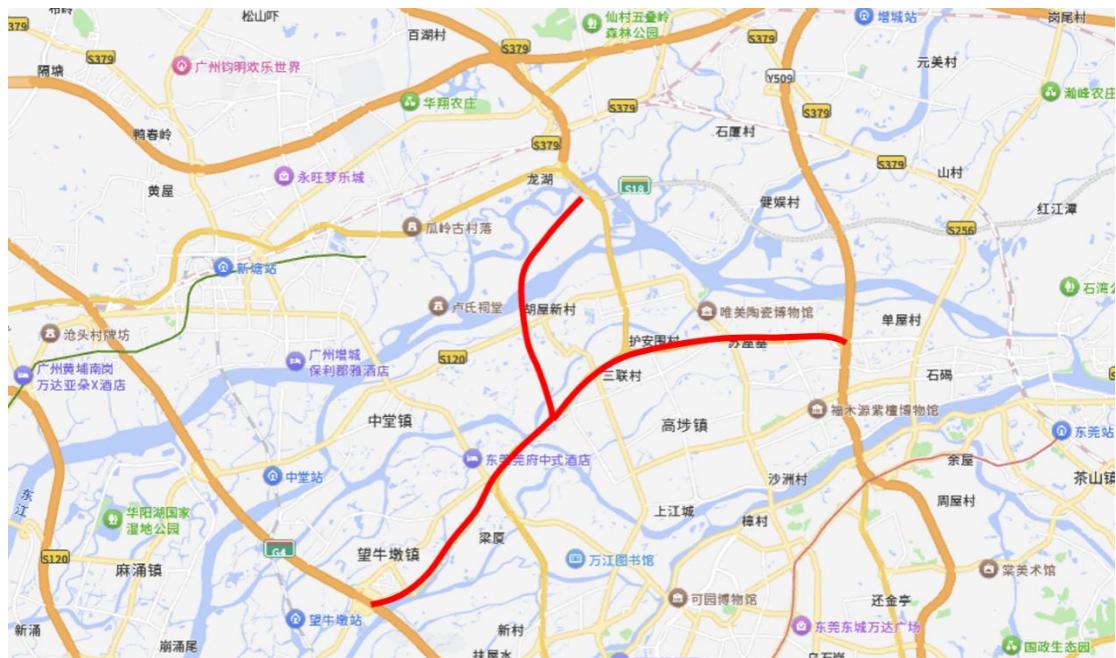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二、编制依据

1.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
4. 《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
5. 《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量预测试行办法》

## 三、招标内容

### （一）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报告

#### 1. 研究内容

目前，针对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了部分研究工作，提交了阶段性成果，成果深度尚未达到工可立项要求。中标人需在原工可单位形成的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方案深化研究工作，并完成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

专题研究等工作，路线总体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达到初测外业验收工作深度要求；对路线涉及的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三区三线）进行排查；从工程技术角度，利用已有的专题研究成果研究分析各种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及节点技术解决方案，确定建设规模及投资；配合莲花山通道项目工可报告的编制以及协助招标人开展莲花山通道工可评审、工可批复工作等。

## 2. 总体要求

(1) 可行性研究在满足《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要求基础上，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对总体工程方案应开展深化研究，即要求路线总体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达到初测外业验收的工作深度要求。

(2) 为满足深化研究工作要求，编制单位应同步开展项目走廊带范围的实地航摄、地形图测量及控制测量，含首级控制及1:2000地形图；水文勘测研究分析，含水下地形图（测量精度不低于1:2000，范围：推荐桥位上下游各1000m，同时要满足防洪、环保等专题使用需求），应同步开展沿线的管线调查及物探（含架空线）、征拆摸查、树木保护调查等工作，作为方案深化研究的依据，以保证方案可行性及工作深度。

(3) 大跨度桥梁、跨越特殊地区（断裂带等构造较发育地区、岩溶较发育地区、深厚软土区等）工程等，编制单位应开展必要的地质勘察工作，通过地质调绘、物探及地质钻探等手段，初步摸查项目区的地质情况，核实主要工程方案的可实施性及工程规模。

(4) 对于本项目与东莞环城北路共走廊路段，建设条件十分复杂，编制单位应结合管线调查及物探（含架空线），开展共走廊带合理方案的专题研究，以支撑工程规模确定的合理性。

(5) 编制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外业调查工作，重视用地、用林、环保、拆迁、电力设施、管线、涉铁、跨路、防洪、通航、水土保持等影响工程方案及对造价影响的关键要素专项调查工作，加强材料及征地单价、临时工程及线

外工程的调查工作，为编制工程投资估算提供准确翔实的基础资料。

(6) 投标人除承诺投入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外，还应成立由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或以上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对本项目所需的公司内部技术、人员及资源进行统一调度与统筹管理，为本项目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撑与保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报备工作小组及相应工作机制，并定期对工可深化研究工作进展、质量进行督导与指导，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 3. 技术要求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化研究成果报告的基本内容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2)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化研究成果报告，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规定和交通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经济评价和交通量预测，应分别按《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和《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量预测试行办法》办理。如另用其他方法，必须加以详细说明。

(3)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化研究成果报告，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现有道路桥梁的安全性评价、现有路线适用性评价等，同时要求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通过必要的测量和地质勘探，对不同建设方案从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方案，确定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额度，论证投资效益，编制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批准，即为初步设计必须遵循的依据。

(4)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化研究成果报告。

(5) 按照评审要求进行工可修编。

(6) 最终的工可成果、测量成果（1: 2000 地形图测量，包括首级控制网

布设以及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对方案有重大影响的局部路段构筑物三维坐标)、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工可深化研究报告成果须提交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送审稿及最终稿)。正式成果提交 10 份纸质版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储存在 U 盘里提交,且形成的电子文件应符合《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DA/T 93-2022)、《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 22 号令)等要求。

## (二) 专项内容

### 1. 方案深化研究(设计深化)

**总体目标:** 本阶段技术成果满足用地红线与实际报批用地红线偏差率小于 10%, 控制工程概算规模与估算规模偏差率小于 10% (不含材料价格调整)。

工可深化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专业	深化工作内容
技术标准	1. 开展交通量预测及项目功能定位分析,提出推荐技术标准。 2. 针对特殊路段(与城市道路共线段)等研究合理的断面布置形式及前后路段的衔接过渡方案。
路线	1. 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规划、管线、桥隧结构物等,充分研究可能的路线方案,现场核查落实。 2. 对提出的路线方案充分征求地方政府、交通、规划等部门的意见。
互通立交	1. 调查核实各被交道路的等级、技术标准、交通量、车型比例。 2. 调查收集周边重要限制性条件(规划、地物等),提出合理互通立交方案,对复杂的立交开展多方案比选。 3. 建设条件复杂的互通立交方案研究深度宜达到初步设计要求,工程数量表的细化程度宜与主线数量表保持一致。 4. 服务型互通立交方案要结合高速公路智慧收费发展趋势,合理简化立交形式,采用节约集约用地较好的方案。 5. 应根据交通流特性,确定匝道车道数及出入口形式;应进行匝道纵断面设计,进一步确认方案可行性和工程规模。 6. 对提出的互通立交方案充分征求地方政府、交通、规划等部门的意见。

专业	深化工作内容
常规桥梁	<p>1. 收集设计相关的水文、水利、地质、地震、航运、交叉公路铁路、管线等资料，对跨越重要设施的桥梁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 拟定合理的桥跨布置，并开展现场调查。</p> <p>3. 对与地方路共建的高架桥，拟定合理的共建断面形式，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4. 涉铁桥梁与专题单位一并开展桥梁方案布置。</p>
特大桥	<p>1. 结合路线总体走向和结构合理布置，开展桥位、桥跨方案比选，东江大桥、中堂水道大桥等跨越航道的桥梁结合通航选择合理的桥位桥跨。</p> <p>2. 深化斜拉桥索塔、主梁等构造设计。</p>
测量	<p>1. 开展首级控制网测量；</p> <p>2. 开展满足方案研究及环评专题所需的陆域 1:2000 地形图测量和水下地形图（测量精度不低于 1:2000，范围：推荐桥位上下游各 1000m，同时要满足防洪、通航、环保等专题使用需求）；</p> <p>3. 开展项目坐标系与国家 2000、广州城建、珠区坐标系的联测。</p>
勘察	<p>1. 开展路线走廊带内工程地质调绘，道路两侧各不小于 200m。</p> <p>2. 基岩起伏较大的水中桥梁或隧道可开展物探，物探线不宜小于 2 条。</p> <p>3. 地质勘探：桥梁段钻孔间距不大于 500m，跨径 &gt;150m 的桥梁主塔/主墩每墩应不少于 2 个孔，钻孔深度进入中风化岩层 10m，软质岩 15m。</p>
投资估算	<p>1. 收集近期省内造价相关规定，调查收集材料价格，工作深度达到概算深度。</p> <p>2. 结合征拆调查、管线迁改、涉铁、环保等专题工作，精细化编制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费、涉铁及环保费用。</p>
主要成果内容	<p>1. 总说明书</p> <p>2. 路线平纵面图、总体设计图、用地图</p> <p>3. 互通立交方案比较</p> <p>4. 桥梁布置平面图、桥型图</p> <p>5. 主要桥梁构造设计图</p> <p>6. 投资估算</p> <p>7. 测量技术总结报告</p> <p>8. 勘察报告</p>

## 2. 土地房屋征收调查及标准

结合工程方案，对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土地、房屋、厂房等开展详细调查，查明土地所属地类，征收费用标准；详细调查需征收房屋的结构形式、面积、配套实施等，并依据省、市相关房屋征收标准，及当地市场平均价格，对征收房屋价格进行评估，并提交调查成果报告（含费用标准依据）。

### 3. 给排水管线迁改研究

对项目红线影响范围内的给排水管线，调查收集影响管线的设计图纸、竣工资料、设备参数、产权归属等资料，结合现状调查，开展迁改可行性研究。结合城市规划和现状给出可行的迁改路径，研究明确结构形式，编制工程投资估算，给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且提供的方案数据资料应满足 BIM 建模要求。

### 4. 通信线路迁改研究

对项目红线影响范围内的通信线路，调查收集影响线路的设计图纸、竣工资料、设备参数、产权归属等资料，结合现状调查，开展迁改可行性研究。结合城市规划和现状给出可行的迁改路径，研究明确结构形式，编制工程投资估算，给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且提供的方案数据资料应满足 BIM 建模要求。

### 5. 项目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研究

鉴于莲花山通道东延线长距离与东莞环城北路公用走廊带，施工期间难以避免对环城路的交通产生干扰；石碣互通连接环城北路和莞深高速，互通范围内高压输电线路、管线密布，部分匝道临近住宅小区。要求结合本项目技术方案、环城路交通特点及升级改造计划、莞深高速改扩建计划，调查周边路网结构，制定合理的施工区交通组织，包括分阶段交通组织方案、路网绕行方案等，编制工程投资估算。

### 6. 动画制作

提供不少于 10 分钟的 3D 动画演示短片，反映路线走向、区域规划及重要控制因素，全面展示深化研究方案成果提出项目的技术标准、主要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定期维护更新或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维护更新。

### 7. 信息化要求

对路线走廊带两侧各 500m 范围内生成三维模型，建立全线推荐方案 BIM 模型。方案 BIM 模型需清晰反映出工可方案的设计意图，明确反映工可图纸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工可方案外观轮廓尺寸匹配，将重要结构物、跨路、涉铁路段和

高压电力线、输油管道、燃气管道、重要的给排水及通讯管线与结构物的相对位置直观展示，便于方案比选和决策。

8. 如需开展其它专题，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费用后签订补充合同。

### （三）钻孔数量估算

1. 参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2024 版）确定。主要原则如下：

（1）主线陆地桥梁：沿拟定的桥轴线布置钻孔，其间距宜为 500m～1000m，钻孔深度宜为 60m～80m。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陆地常规桥按照每 500m 一个钻孔，每孔进尺 60m。

（2）主线水中桥梁：跨东江主桥每塔两处布孔，跨东江引桥共布置 2 个钻孔；其他涉水桥梁每处布置 2 个钻孔；水中钻孔深度按 70m。

（3）匝道桥梁钻孔：每处枢纽互通 4 个孔，每处普通互通 2 个孔。

（4）匝道路基钻孔：每处匝道路基段不少于 1 个钻孔。

2. 主要钻孔工程量估算如下：

（1）主线桥梁陆地钻孔：每 500m 一个钻孔，每孔进尺 60m，东延线与环城北路共线段按照左右幅分别布孔；北段以整体式桥梁为主，按照整幅断面布置，共布置 49 个钻孔，共长 2940m。

（2）主线桥梁水中钻孔：跨东江主桥布置 4 个钻孔，跨东江引桥布置 2 个钻孔，其他 5 处涉水桥梁共布置 10 个钻孔；每孔进尺 70m，共长 1120m。

（3）匝道桥梁陆地钻孔：三处枢纽互通，共设置 12 处钻孔；三处普通互通，共设置 6 处钻孔；每孔进尺 60m，共长 1080m。

（4）匝道路基陆地钻孔：每处匝道路基段 1 个钻孔，全线共布置 15 个钻孔，每孔进尺 25m，共长 375m。

主要钻孔工程量估算总计 5515m。

3. 其他要求

（1）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地震波测试工作。

(2) 应编制钻孔工作方案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四) 与莲花山主通道的协调配合

##### 1. 总则

(1) 配合目标：莲花山通道东沿线工程作为主通道工程功能延伸的载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须以主通道工程定位为核心，全面衔接主通道功能需求、技术标准、建设时序及管理要求，确保两者在功能定位、系统集成、实施节奏上高度协同，形成“高效衔接、方案协同、功能互补、效益叠加”的工程整体，满足区域交通发展战略及规划要求。

(2) 配合依据：严格遵循主通道工程确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同步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

(3) 责任义务：须建立专项配合机制，指定专人担任主通道协同联络人，对接主通道工可研究单位，确保信息传递实时、准确。

##### 2. 基础资料与技术标准协同

###### (1) 基础资料共享对接

应主动获取主通道工程的地形测绘、工程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确保东延线工可研究采用的基础数据与主通道同源、同精度，避免数据偏差导致的方案冲突。

应向主通道工可研究单位同步提供东延线勘察范围内的特殊地质、环境敏感点、既有管线等专项资料，共同补充完善区域综合基础数据库。

###### (2) 技术标准统一执行

道路等级、设计行车速度、荷载等级等核心技术指标须与主通道保持协调，若因地形条件需调整，须提前提交专题分析报告，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路面结构、桥涵设计、排水体制、安全设施等技术方案的采用标准，须全面匹配主通道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衔接段技术参数无缝对接。

### 3. 功能定位与线位方案衔接

#### (1) 功能定位协同论证

结合大湾区路网的交通量现状数据及主通道交通量研究成果，开展东延线交通流量预测，确保流量分析结果能支撑两者功能互补设计，研究提出衔接路段“瓶颈点”的解决方案，避免功能重叠或服务盲区，保障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

#### (2) 线位方案精准衔接

东延线主要衔接点坐标、线形指标须经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复核确认，确保线形平顺过渡。

对衔接段周边的城镇规划、环境敏感区等约束条件，须与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联合开展现场勘察，共同优化线位避让方案，减少工程实施冲突。

### 4. 节点工程与系统集成配合

#### (1) 衔接节点专项设计

东延线与主通道的枢纽立交、互通立交等衔接节点，须按照“功能匹配、通行高效”原则开展方案设计，立交型式、匝道布置须与主通道交通组织需求深度适配。

对衔接节点的工程地质条件，须联合主通道勘察单位开展补充勘察，重点分析地基承载力、边坡稳定性等关键参数，共同制定基础处理方案。

节点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须考虑主通道建设时序，提出错峰施工或同步施工建议，避免对主通道建设及既有交通造成干扰。

#### (2) 配套系统协同规划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服务区、机电系统、管理中心、养护救援基地等）须与主通道实现系统协调。

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管线工程，须与主通道管线走向、埋深及预留接口保持一致，共同编制管线综合规划，避免交叉冲突。

若主通道已规划建设结构健康监测系统，东延线衔接段须预留监测设备安装位置及数据传输通道，实现监测系统一体化管理。

## 5. 投资估算与建设时序协同

### (1) 投资估算衔接

东延线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费用构成及取费标准须与主通道保持统一，对衔接节点工程等共用费用，须明确划分核算边界，避免重复计取或遗漏。

对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价格，须采用与主通道一致的询价基准及调价机制，确保投资估算的可比性与准确性。

配合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完成整体工程投资估算编制。

### (2) 建设时序匹配

结合主通道建设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东延线建设时序，确保衔接节点工程与主通道同步建成，实现路网连通功能。

对涉及主通道施工通行的东延线段落，须提出阶段性建设目标，明确与主通道施工的衔接节点及责任分工。

在工可报告中专项说明建设时序匹配方案，包括开工时间、关键节点工期、通车时间等，经招标人确认后纳入成果文件。

## 6. 专题研究与行政许可办理配合

### (1) 专项报告联合编制

对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跨区域或跨部门的专项评估，需与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或专题研究单位联合开展调研，共享监测数据及分析成果，对有需要的专题同步编制专项报告。

邀请主通道技术专家参与东延线专项报告评审，吸收建议后优化完善报告内容。

### (2) 行政许可办理

配合招标人开展基本农田补划、用地预审等前置审批手续办理。对需跨部门协调的审批事项，配合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联合开展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 7. 成果交付与沟通协调机制

### (1) 成果文件衔接

东延线工可报告须专设“与主通道协同配合”章节，详细说明衔接方案、配合措施及落实情况，附主通道相关单位确认意见。

报告附图、附表等成果资料的编制深度、格式标准须与主通道保持一致，确保整体成果的规范性。

配合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完成成果汇审及修改完善工作。

### (2) 沟通协调机制

建立日常沟通制度，定期与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及项目招标人召开协调会议，每月提交配合工作进展报告。

工可立项后，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梳理协同配合关键节点及经验成果，为后续设计阶段提供参考。

8. 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鉴于主通道与东延线同时立项，在立项阶段所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等由中标人与主通道工可编制单位协商分摊，如协商未果，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统筹安排。

## (五) 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每周向发包人提交本周的工可工作周报，内容包括本周的工作情况及下周的计划、需要协调的问题等。应每月检查分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进度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行滚动计划管理，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促进计划的落实。

2. 中标人应根据工可深化总体工作计划确定工可阶段的关键点，并加强对关键点的控制，确保关键点按计划完成，使整个工可工作处于受控状态。各项关键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应在周报中详细列明。

3. 项目外部接口的管理（如与对接高速公路的接口管理，与规划、交通、航运、水利、海事、安全、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部门等的接口管理），中标人应主动进行协调，确认接口条件，并取得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书面确

认。

4. 技术接口协调是确保工可深化质量的重点和难点，中标人应加强技术接口管理的力度，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确认、定期召开会议、交叉审核、接口管理数据库等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并提前准备、互相确认。

5. 发包人负责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可根据设计工作关键节点适时调整。

6.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为保障项目实施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 **(六) 科研规划**

1. 应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等战略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要求，找准项目科技创新研发目标和方向。

2. 应坚持需求引领和问题导向，围绕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难点、行业基础性和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或者面向行业重大需求布局的一些前瞻性科学研究，统筹考虑行业发展需要和现实能力、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科研课题及费用。

## **(七) 知识产权管理**

1. 以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为背景且在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应用实施的相关专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及上一级主管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成果署名、单位排名等必须经发包人的统筹组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申报或维护高新企业资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或科研承担单位放弃全部或部分专利、软著、标准等所有权或使用权，承包人或科研承担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支持。未经莲花山通道前期办许可，科研项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不得用于第三方以及复制或出版，参与各方承担知识产权保密责任。

2. 由技术咨询课题或科研项目产生的专利归发包人及上一级主管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未经发包人许可，科研项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不得将专利用于其他用途或转让第三方。

3. 为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施工服务的相关专用装备（包括新工艺、新工法、新系统、新设备及新平台）的研发，发包人在施工合同中已充分考虑相关装备、工艺、工法、系统、设备、平台、仪器的研发费用，相关科研成果、专利、工法等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及上一级主管单位和项目研发单位共同拥有，承包人及科研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循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4. 以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为背景且在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应用实施的相关科研成果、专利、工法等申报奖项及发表著作、科技论文均须在莲花山通道前期办同意及牵头统筹下开展。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协办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单方面或者联合发包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申报任何奖项或专利、工法，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协办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以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为背景的相关科研成果擅自公开发表著作或科技论文。

5. 技术咨询或科研项目成果经鉴定后，由前期办统一组织牵头申报奖项，各单位应无条件予以支持、配合。经发包人同意后，也可由技术咨询单位或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奖项，获奖后须向发包人报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技术建议书（另册单独装订）
- 七、公示信息表

## 一、投标函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信封投标函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需通过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评审。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限内零安全事故，服务期限：按招标人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投标保证金

- 若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附有缴款证明（投标人应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缴款证明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
- 如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汇票，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 投标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日参加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 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  
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  
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及“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证明）、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截图复印件等。上述信息如经核查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近 5 年内（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承担的类似项目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5					
项目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或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提供近5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可行性研究项目或相关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工程可行性研究业绩本表后应附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或审查（批）、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完成时间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或审查（批）、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时间为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业绩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

**勘察设计业绩：**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且以时间最迟的为准。投标人应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备的，造成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项目业绩。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标段任职	
职称		学    历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在投标人单位担任的职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若项目负责人有获得过相关奖项的，需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承诺函

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

我方参加了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在招标人与我方签订合同后，我方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提出的不低于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视为我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合同协议的订立，你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署全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材料

1. 提供“表 5-1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2. 提供“表 5-2 投标人自评分表”。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咨询单位）（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表 5-1

##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

按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_\_年度咨询单位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_\_\_\_\_单位使用202\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咨询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_单位使用202\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 202\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合同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 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表 5-2

## 投标人自评分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自查结论 (分值情况)	资料所在页码 范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1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	<u>20</u> 分	基本分	<u>  </u> 分		
			加分	<u>  </u> 分		
2	投标人业绩	<u>30</u> 分	基本分	<u>  </u> 分		
			加分	<u>  </u> 分		
3	履约信誉	<u>10</u> 分	信用评价	<u>  </u> 分		
			履约信誉	<u>  </u> 分		
合计		<u>60</u> 分	自查合计得分	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研究的背景、必要性（包括项目研究目的，市场需求前景或推广应用领域，达到的技术水平等）；从工程技术角度，研究分析各种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及节点技术解决方案，确定建设规模及投资；
- 2、鉴于项目沿线为高度城镇化发达地区，建设受控因素多、难度极大；交叉道路多，与环城北路共走廊，周边电力线路、输油、输气、水等管线分布密集，工业园、村落、居住小区密布；跨东江大桥临近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穿越，技术建议书要求对项目研究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方案；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途径、研究技术路线；依托工程情况做详细分析）；
- 3、考核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包括项目研究成果的形式，具体考核目标，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等）；
- 4、项目研究进度（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完成期限）。
- 5、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做工作背景介绍）
- 6、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9、技术建议书限 100 页。

## 七、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					
任职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个人业绩	1. XX项目 (任 XX 职务)				
	2. XX项目 (任 XX 职务)				
	3. XX项目 (任 XX 职务)				
投标单位的业绩公示信息(如需)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单位及联系方式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如需)					
序号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正本或副本

莲花山通道东延线  
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说明
- 三、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表

## 一、报价函

致：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莲花山通道东延线工程可行性深化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说明

1. “报价函”应结合相关法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等相关资料查阅和理解。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详见工作任务书）、参考资料和现场考察情况，在编制完成本项目工作方案的前提下，合理报价，并以此作为本项目工作总费用的基础。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相关税金、必要的利润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作过程中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提交其他相关资料，中标人须按要求完成，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路线方案的复杂程度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6. 报价表为固定格式，不允许投标人擅自修改，投标人必须填写。
7.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工作量清单中所列的投标报价应与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应工作内容合理报价。
9. 配合费按不低于 15 万元报价，会议费按不低于 30 万元报价，水上勘察施工通航安全评估按不低于 30 万元报价，青苗补偿按不低于 20 万元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0. 土地房屋征收调查及标准按不低于 30 万元报价，给排水设施迁改研究按不低于 30 万元报价，通信设施迁改研究按不低于 30 万元报价，项目施工期交通组织研究按不低于 50 万元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以上专题研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部分或全部专题可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价格（含税）不得低于合同价（含税）的 90%。如需开展其它专题，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费用后签订补充合同。
11. 优质咨询服务奖金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费的 5%计提，该费用不随工

程量清单的修编或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

12. 暂列金额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费合计金额的 5%计提，由甲方掌握使用。

13. 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价保留到个位。

### 三、可行性深化研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费				
1.1	研究方案深化费用(设计深化)	项	1		
1.2	会议费	项	1		
1.3	配合费	项	1		
1.4	专项测量				
1.4.1	陆域地形测量(1:2000)	项	1		
1.4.2	水下地形测量(不低于1:2000)	项	1		
1.4.3	首级控制网	项	1		
1.5	项目施工期交通组织研究	项	1		
2	专项勘察				
2.1	1:5000工程地质调绘(陆域)	km <sup>2</sup>	26		
2.2	地质钻探(路基)	m	375		
2.3	地质钻探(陆上桥梁)	m	4020		
2.4	地质钻探(水上)	m	1120		
2.5	水上勘察施工通航安全评估(包含使用)	项	1		
2.6	青苗补偿	项	1		
3	专题研究				
3.1	土地房屋征收调查及标准研究	项	1		
3.2	给排水管线迁改研究	项	1		
3.3	通信线路迁改研究	项	1		
4	优质咨询服务奖金(按1.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费的5%计提)	总额	1		
5	暂列金额(按1.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费合计金额的5%计提)	总额	1		
报价合计(1+2+3+4+5) 元					